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 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众传媒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、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百度在线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等 45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90.02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，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江南春 (JIANG NANCHUN)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郁伟君
郁伟君

内核负责人: 杨晓涛
杨晓涛

部门负责人: 郁伟君
郁伟君

项目主办人: 许 曦 孙兴涛 陈骏一
许 曦 孙兴涛 陈骏一

项目协办人: 吴云龙 王鲲鹏 唐明轩
吴云龙 王鲲鹏 唐明轩

